**附件：**

**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招联金融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促进软件领域的人才培养，鼓励学生奋发向上，经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商定，由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款设立“中山大学‘招联金融奖学金’”，用于奖励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在校的优秀学生。为规范评选工作，现制定评选暂行办法，如下：

1. **评审工作组及职责**

软件工程学院成立“招联金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学金的设立、评审办法的制定、申请者材料的受理及评审、获奖名单的审定、申诉的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教师代表，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评审资格小组。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指派，组员可由专职辅导员、青年教师辅导员、本科教务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构成。评审资格小组组长由专职辅导员担任，组员为本科教务员。评审工作小组与评审资格小组均在“招联金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中评审资格小组负责审核参评人资格与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相关评审的日常事务。

1. **奖学金设立**

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招联金融奖学金”由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设立期限为2024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共三年，奖学金合计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其中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用于奖励51名中山大学优秀全日制在读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以及硕士研究生，叁万捌仟圆元整（￥38,000）由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用于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开支。

1. **奖励对象和名额**

该奖学金用于奖励中山大学全日制普通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本科生以及硕士研究生。

该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17名 ，奖励金额共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具体名额分配如下：每年度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各4名，四年级本科生2名，硕士研究生7名，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人；

1. **评选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二）在校期间必修课成绩优秀，特别是计算机相关学科成绩；本科生综合测评排名前30%以内。

（三）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具有专利、学

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者优先；

（四）在校期间参与“中山大学-招联数字金融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和课题研究的同学优先。

备注：申报学生的课程成绩以上一学年计，科研成果和比赛获

奖的计入时间从申报月上一年计（如申报日为2018年03月04日，那么计算时间从2017年03月到2018年03月）。科研成果中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有相关证明材料，如论文刊登，录用通知等。

1. **评选及发放程序**

“招联金融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11月中旬进行，学院相关学生班级组织学生申报。流程如下：

1、评审工作小组需于10月中旬拟定评奖过程中涉及申请者的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得分、项目课题成果以及各类比赛成绩对应的评分细则，报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与评奖通知一并向学院所有申请者公开。

2、申请者应根据每年学院发布的评奖通知要求，下载打印并认真填写申请表，连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评审资格小组(奖学金：专职辅导员)。

3、评审工作小组召开现场评审会, 根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经充分讨论后给出每位申请者的小组综合测评得分。

4、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分和评审工作小组综合测评得分按8:2加权计算结果， 按各自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评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提交“招联金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学院统一发文公布获奖学生名单，举行表彰仪式，邀请捐赠方代表来校参加颁奖仪式，组织学生对捐赠方的感恩活动，并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6、次年6月前，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向捐赠方提交该奖学金项目年度财务报告。

1. **其他**

（一）申请者需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和上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查实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票否决，2年内不得申请“招联金融奖学金”。

（二）为更好地激励在校学生，每人2年内限获“招联金融奖学金”一次。

（三）捐赠方对奖学金获奖学生提供的任何实习及培训活动，需经校方联系落实。

（四）本评选办法如需修订，在奖学金评选期间，每年6月底前可经捐赠方及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协商后处理。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招联金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